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拟为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委托的广东台山核电3、4号机组项目土石方市场价值
价格评估报告

肇众评字第 ZH202607012 号

肇庆众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2
第二部分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价格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和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产权权属单位	7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	价格类型及其定义	12
六、	评估基准日	12
七、	评估依据	12
八、	评估方法	14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十、	评估假设	17
十一、	评估结论	18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	价格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四、	价格评估报告日	20
十五、	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单位盖章	20
十六、	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	21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本价格评估报告依据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发布的价格评估鉴证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格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价格评估报告的，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不承担责任。

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提示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与价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价格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价格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格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八、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价格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十、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他用。未经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价格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第二部分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肇庆众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现将价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产权权属单位：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三、评估目的：拟为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土石方；评估范围为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根据《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显示，项目堆土红线范围内，土方量（松方）为 $12.79 \times 10^4 \text{m}^3$ 。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委托并认定的《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基础，凡列入《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并经盘点核实的资产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五、价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接受评估项目委托、验证资料和核查、现场勘察和评估计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

九、评估结论：于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总额为 767,4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具体评估结果见《价格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价格鉴证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评估对象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次价格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

《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记载的数量确定；如上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与实际不符，本次价格评估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提醒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价格评估人员已对价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其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对象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资料。本次价格评估中，评估对象数量按《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价格评估人员未对评估对象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做出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价格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价格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

价格评估报告正文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肇庆众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在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二）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产权权属单位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三、价格评估目的

拟为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土石方；评估范围为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根据《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

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显示，项目堆土红线范围内，土方量（松方）为 $12.79 \times 10^4 \text{m}^3$ 。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委托并认定的《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基础，凡列入《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并经盘点核实的资产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二）评估对象概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价格鉴证人员现场勘查，评估对象概况如下：

1、项目位置、交通

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位于台山市人民政府 153.3° 方向，直距约 42.5km，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58' 28.8''$ ，北纬 $21^\circ 54' 46.9''$ ，行政隶属于台山市赤溪镇管辖。

项目区东面为黄茅海海域，其余三面环山，南西侧有省道 S386 经铜鼓隧道与国道 G240 连接，一路往北可达台山南部的赤溪、冲葵等镇，经南北、斗山收费站可通西部沿海高速 S32、新台高速 S49，直达珠海、新会等地，陆路交通较为便利。

2、项目堆土范围

堆土范围位于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东侧约 1km 处平地，地面为水泥硬化，标高约 8.7m，堆土红线面积 28230m^2 ，由 4 个拐点圈定（表 1-1）。水泥地上的松散堆土即为本次工作需检测的土石方。堆土主要由

全风化花岗岩组成，黄褐色、灰白色，局部褐灰色，呈松散土状、疏松块状堆放于平地上，夹少量风化块石，敲击声哑，块石直径多为 12~30cm。主要成分为粘土矿物和石英，石英颗粒大小为 0.5~5mm，长石已风化成黏土状。堆土形态平面上为不规则长方形，堆放场地基底水平标高约 8.7m。堆积标高 12.0~19.5m，最大堆积高度约 10.8m。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424637.87	38395031.51
2	2424771.55	38395235.79
3	2424678.50	38395299.07
4	2424539.01	38395094.12
红线面积：28230m ²		

3、自然地理概况

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区东面为黄茅海海域，其余三面环山。

区内原始地貌主要为低山丘陵和滨海平原地貌，总地势呈北、西、南三面高，东部低。低山丘陵区标高 10m~320m，自然坡度 15°~40°，山体地形呈树枝状，“V”形沟发育；滨海平原自然坡度小于 5°，平缓往东部延伸入海。3、4 号机组项目负挖区现状场地基本场平至 8.5m 左右。堆土区地面为水泥硬化，标高约 8.7m，下部为人工填土，地表植较少，多为杂草，通视条件好。

堆土场地为平地，地表无水系流经，东侧 230m 处有围堰，可免受海域及陆域洪水的威胁。东侧海平面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表层流和底层流均属南北流向；潮汐以半日潮为主，最低潮位为 0.0m，最高潮位为 3.3m。

项目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暖潮湿。根据台山市气象局 1990~2025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22.8° C，历年 6~8 月份为气温高，最高气温 38.3° C(2005 年 7 月 19 日)，最低气温 1.6° C(2016 年 1 月 24 日)。台山市雨量充沛，水热同季，多年平均降雨量 1963.6mm，年最大雨量为 2786.8mm(2001 年)，年最小雨量为 1194.0mm(2007 年)，日最大降雨量为 282.2mm(1993 年 4 月 29 日)。雨量多集中在 4~9 月，占总降雨量的 85%，为一年中的丰水期。8、9 月多台风。气象灾害主要有台风、暴雨，次为洪涝、干旱、寒潮、低温阴雨和强对流等。

2025 年，台山市赤溪镇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64.3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 86%，可比下降 8.88%)、规上工业增加值 48.69 亿元、工业投资 35.3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02.74 亿元(同比增长 0.1%)。招商引资新引进项目 5 个(其中超亿元 4 个)，总投资 24.86 亿元；市场主体新增 1141 户，“个转企”19 家，“小升规”9 家。赤溪镇常住人口 31255 人，户籍人口 25561 人。年龄结构：0-14 岁总人数 5803 人，15-64 岁总人数 21099 人，60 岁以上总人数有 6143 人，65 岁以上总人数有 4353 人。

区内矿产多为非金属，主要为花岗岩、高岭土等。

赤溪镇农业和旅游资源丰富。全镇有沿海滩涂 6 万多亩，蚝、虾、蟹等水产品养殖业发达；镇内有黑沙湾旅游度假中心、海角湾大酒店以及黄金海岸旅游度假酒店等旅游景点，2025 年全年旅游总收入突破 8000 万元，成功引进 5 个文旅项目并启动能源科普文旅基地建设。通过融入大湾区“一程多站”旅游线路及利用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升了区域吸引力。

赤溪镇为中国电能源重镇，也是台山市重点项目建设的主战场，国华台山火力发电厂、台山核电站均落户于此，赤溪成为台山和江门乃至广东省重要的电能源重镇。

4、土方质量

堆土经基本化学分析， Al_2O_3 含量平均 11.67%、 Fe_2O_3 含量平均 1.44%、 TiO_2 含量平均 0.054%，不符合高岭土工业指标要求；离子相稀土氧化物总量平均 0.0111%，达不到稀土矿的指标要求；堆土经颗粒分析， $>0.5mm$ 的颗粒占比 55.08%，不满足砖瓦用黏土矿的物理性能要求；原样淘洗后经砂常规检测，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空隙率、压碎指标不符合建设用砂的指标要求，可考虑作为洗砂原料，加工后的产品掺入中细砂优化级配，作为建设用砂使用。

5、土方数量

项目堆土红线范围内，土方量（松方）为 $12.79 \times 10^4 m^3$ 。土方经淘洗，含砂率为 66.8%，可产出建设用砂体积约 $7.58 \times 10^4 m^3$ 。

五、价格类型及其定义

（一）本次价格评估所选取的价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价格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7 月 11 日。

（二）此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等因素后确定。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价格评估委托书》；
- 2、《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颁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5、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6]2654 号）；

6、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6]2655 号）；

7、《台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8、《关于印发〈台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府办[2021]17 号）；

9、其他有关的法规、政策。

（三）行业标准依据

1、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1】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2、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的通知（中价协【202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通知（中价协【2021】31 号，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4、《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布）。

（四）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土石方有关交易价格信息资料；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3、价格鉴证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八、评估方法

价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内涵、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及取得的相关资料等选择恰当的价格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三个或者三个以上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相同或者类似的可比实例或者参照物，分析比较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从而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市场价值的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1）交易市场发育充分；

（2）参照物及其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以收集到。

2、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时，按照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在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损耗来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的方法。成本法的适用条件：

（1）具体可以采用的成本资料；

（2）各种损耗可以量化。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预期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的方法。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 （1）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衡量；
- （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衡量；
- （3）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的资产与最近出售的类似的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价格评估方法，它具有直观明了，较容易被价格评估业务各当事人理解和接受的特点。

根据价格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以及查询相关资料所得，评估对象交易活跃，市场容易找到与评估对象各方面条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交易参考案例，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运用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对象租赁市场上交易数据少，无法收集估价对象产生的客观收益。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形成资产的价值是重建或购置该等资产社会普遍必要的耗费。

本次评估对象为土石方，相关成本资料难以获取，且相关贬值因素难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我们选取市场法对本次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测算。

市场法基本公式：

评估值=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评估项目委托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接受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确定委托评估的目的、评估范围 and 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二）验证资料和核查

我公司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了价格评估小组。按照价格评估的要求，指导、协助委托方做好价格评估中资料收集、核实资产、验证资料的工作。

（三）现场勘察和评估计算

1、在委估标的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工作，对标的现状、基本情况作了详细的现场记录和鉴定，并拍摄照片。

2、在完成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后，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市场信息进行筛选、分类、整理，结合被评估资产状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整理评估工作底稿和撰写评估报告书，逐级进行内部审核。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我们的结论依赖下列几个假设前提：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价格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价格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评估测算中各项取值参数在测算期内没有因恶性通货膨胀产生剧烈波动的情形。

十一、评估结论

于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总额为 767,4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具体评估结果见《价格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价格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评估对象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评估对象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本次价格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记载的数量确定；如上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与实际不符，本次价格评估应作相应

调整或重新评估；提醒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价格评估人员已对价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其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价格评估引用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出具的《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报告结论。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对象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资料。本次价格评估中，评估对象数量按《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价格评估人员未对评估对象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做出判断。

（九）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价格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十）价格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价格评估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十一）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经与委托人核实，本次价格评估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价格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本次价格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价格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三、价格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价格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四、价格评估报告日

本价格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7月29日。

十五、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单位盖章

机构名称：肇庆众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PGJZ-095

价格评估人员：李强、李允成

价格评估师及价格评估人员签章：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注册）证号 盖章/签名

价格鉴证师

0018889



价格鉴证师

0018900



十六、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价格评估结果明细表》；
- （二）估价对象相片；
- （三）委托人提供的《价格评估委托书》、《价格评估申报明细表》、《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四）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五）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肇庆众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价格评估结果明细表

委托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元/m³、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相关资料	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	备注
1	广东台山核电3、4号机组项目土石方	土方	《广东台山核电3、4号机组项目土石方资源量检测报告》	m ³	127,900.00	6.00	767,400.00	
合计							767,400.00	

评估机构：肇庆众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07月11日

